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 YKYY033 注射液新增适应症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 YKYY033 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 DVT 后 DVT 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非瓣膜性心房颤动（NVAF）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慢性冠状动脉疾病（CAD）和/或外周动脉疾病（PAD）患者，以降低主要心血管事件风险；预防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的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用于肺瓣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治疗和二级预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开展本品 1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 药品名称: YKYY033 注射液
  2. 受理号: CXH12600702、CXH12600703、CXH12600704、CXH12600741、CXH12600742
  3. 通知书编号: 2026LP02170、2026LP02171、2026LP02172、12026LP02187、2026LP02188
  4. 申请适应症: 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 DVT 后 DVT 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非瓣膜性心房颤动（NVAF）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慢性冠状动脉疾病（CAD）和/或外周动脉疾病（PAD）患者，以降低主要心血管事件风险；预防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的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用于肺瓣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治疗和二级预防。
  5. 申请人: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 申报阶段: 临床试验
  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6 月 11 日和 2026 年 6 月 18 日受理的 YKYY033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3 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杭州天龙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 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 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 siRNA 药物，通过 RNA 干扰作用有效沉默凝血十（因子 X）基因转录的信使 RNA（Messenger RNA, mRNA），进而抑制 FXI 蛋白的产生，临床研究结果

显示，YKYY033 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本品通过沉默 FXI mRNA，从源头抑制 FXI 蛋白的生成，在 FXI 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 FXI mRNA 及 FXI 蛋白水平，同时降低 FXI 活性，高效且持久的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 APTT），而对于凝血酶原时间（Prothrombin Time, PT）无影响，表现了对内源性凝血通路的特异性抑制活性；在 FXI 人源化小鼠静脉及动脉血栓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血栓疗效，而未增加出血风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该产品已于 2026 年 6 月获得 NMPA 用于择期膝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的临床试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 YKYY033 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项目临床 I 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多项适应症，覆盖成人深静脉血栓治疗、非瓣膜性心房颤卒中风险的控、慢性冠状动脉疾病和/或外周动脉疾病心血管事件风险降低、预防终末期肾病患者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防治肺瓣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五大核心方向，多适应症布局落地，大幅拓展本品临床应用价值，全面覆盖动脉血栓性、心脏血管慢性、终末期肾病、肿瘤患者全人群治疗需求，持续完善公司抗凝创新管线战略，助力填补国内抗凝领域优质创新药物供给缺口。

- 三、风险提示
-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 NMPA 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检测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批时间较长，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力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累（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 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第二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数量总计 136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2,453 万元，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27%，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9.44%，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 经营数据                  | 装饰装修业务 | 房屋建筑业务  | 市政业务  | 其他     | 新业务    | 总计      |
|-----------------------|--------|---------|-------|--------|--------|---------|
| 2026 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 31     | 12      | 0     | 32     | 61     | 136     |
| 2026 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总金额（万元） | 56,022 | 77,988  | 0     | 4,662  | 63,170 | 202,453 |
| 2026 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 59     | 18      | 4     | 60     | 88     | 229     |
| 2026 年累计新签合同总金额（万元）   | 96,174 | 112,051 | 4,153 | 10,886 | 97,373 | 320,636 |

-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新业务包含服务器、显卡、存储类产品贸易业务、软件技术服务业务。  
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 9,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股东红塔创投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于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16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塔创投发来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股东红塔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红塔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7,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 股东名称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减持股份    | 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 |
| 持股比例    | 6.25%                                                                                                                                                           |
| 当前持股数量  | 9,750,000 股                                                                                                                                                     |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10,870,000 股                                                                                                                                                    |

注：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3月27日            |
| 减持数量        | 1,12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1,120,0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25~36.13 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7,010,886.00 元       |
| 减持完成时间      | 2026年7月20日            |
| 减持比例        | 0.80%                 |
| 累计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7,630,000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45%                 |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6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调整为 23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 2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3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 3 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上市，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 4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79 元/股调整为 10.7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71 元/股调整为 10.6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4 年利润分配方

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 根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 （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期实施情况
- 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股的 85%（即 7.38 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将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三、风险提示
-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8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上海奥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9,120,000 | 29.67        |
| 2  | 上海海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9,380,000  | 5.24         |
| 3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29,162  | 4.57         |
| 4  | 邵文生                | 68,424,456  | 4.51         |
| 5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322,508  | 4.41         |
| 6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04,807  | 4.32         |
| 7  | 海南海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86,715  | 4.08         |
| 8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728,300  | 3.94         |
| 9  |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 34,002,104  | 2.30         |
| 10 | 恒顺阳                | 31,820,600  | 2.10         |

注 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的 A+H 总股本 1,516,201,463 股计算，下同。

2. 邵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8,424,456 股，其中 A 股 68,314,456 股，H 股 110,000 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29,162 | 4.57         |
| 2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322,508 | 4.41         |
| 3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04,807 | 4.32         |
| 4  | 海南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728,300 | 3.94         |
| 6  |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 34,002,104 | 2.30         |
| 7  | 恒顺阳                                 | 31,820,600 | 2.10         |
| 8  | 吴国瑞                                 | 31,820,600 | 2.10         |
| 9  | 陈静                                  | 21,276,700 | 1.40         |
| 10 | 中移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铁信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15,671 | 1.22         |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聘请国民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民生证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民民生证券承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6 号）的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45 亿元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9,500,000 张，按照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共实际募集金额为 909,034,433.95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10,006,566.05 元，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华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001 号）。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民民生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开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 可转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0896000001147340  | 1,322.1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9311010010746428  | 1,426.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811060101205136188 | 318,763.04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871 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民民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人”），分别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电池前中段工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慧明、陈彬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凡向乙方询问甲方与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5. 乙方应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每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乙方发现甲方、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3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黄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竞买后未按法院要求过户相关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113,232,766 股下降至 103,23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 28.28%下降至 25.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娟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徐汇法院冻结 10,000,000 股（公告编号:2023-040 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期间被司法拍卖执行处置 4,000,000 股（公告编号:2024-019 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冻结法冻结 7,000,000 股（公告编号:2024-052 号）。截至目前，黄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

根据徐汇法院的拍卖裁定书（2023 年 0104 执 6723 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娟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 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娟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6 时至 7 月 18 日 16 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 本次司法拍卖的参购以 1,000,000 股作为最小竞买数量进行折扣处置。根据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 10,000,000 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 59,180,000 元。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元）         | 买受人 |
|------|---------------|--------------|---------------|------------|----------------|-----|
| 黄娟   | 是             | 10,000,000   | 25.05%        | 9,000,000  | 6,080,000.000  | 陈宇  |
|      |               |              |               | 9,000,000  | 52,100,000.000 | 陈宇  |
|      |               | 合计           |               | 10,000,000 | 59,180,000.000 |     |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黄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更为 103,23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

|    |             |       |             |       |
|----|-------------|-------|-------------|-------|
| 黄滔 | 113,232,766 | 28.28 | 103,232,766 | 25.78 |
|----|-------------|-------|-------------|-------|